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就新補充協議及年度上限及高水位授予批准。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方為有效。